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文件 STDC 29/2023

沙田區議會
及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 沙田區議會外訪韓國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推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外訪韓國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給區議會審批，並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批准有關行程修訂。

##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通過由工作小組提交前往韓國的外訪考察建議及初步行程編排，外訪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有關初步行程編排見附件一。

3. 訪問團團長及後通知，因應訪問期間韓國的天氣和交通等實際狀況，經與外訪地點的對口單位探討和協調後，外訪團的行程編排有所調整。修訂後的行程編排見附件二，修訂部分以斜體及粗體標示。

## 外訪撥款守則

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如外訪活動的安排有任何重大的修訂或變更，訪問團須提供原因及理據，供區議會審批。訪問團也須把外訪活動其他的改變或變更(例如：拜訪的單位須臨時作出更改)通知區議會。

## 議決事項

5. 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區議會主席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由工作小組成員考慮並向區議會推薦上述區議會外訪韓國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並請區議會議員考慮並批准有關行程修訂。

6. 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上述區議會外訪韓國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並將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7. 同時，請區議會議員在上文第6段獲推薦的前提下，考慮並批准上述的行程修訂。

8. 請工作小組成員及區議會議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1

二零二三年八月

期限：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回　條

檔號：　文件 STDC 29/2023
傳真：　2681 3892
電郵：　stdcadm@stdc.had.gov.hk

覆：　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何健南先生)

沙田區議會
及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

沙田區議會外訪韓國

**甲部　(由沙田區議會外訪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填寫)**

本人 * ☐ 備悉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文件 STDC 29/2023(文件)所載有關區議會外訪韓國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並 **同意** 將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 ☐ 備悉文件所載有關區議會外訪韓國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但 **不同意** 將經修訂後的行程編排推薦給區議會審批。

**乙部　(由區議會議員填寫)**

本人 * ☐ **同意** 批准上述經工作小組推薦的行程修訂。

* ☐ **不同意** 批准上述經工作小組推薦的行程修訂。

其他意見：

_____

_____

| 簽署 | 姓名 | 日期 |
|---|---|---|

* 請在適用的方格內加上「✓」